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912-2011

竹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验收通则

Acceptance generality for production line of bamboo-wooden compound floor

2011-09-29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浙江新昌三木竹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明建、胡万明、齐英杰、陈晓安、徐浅波、李志仁、常俊涛。

竹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验收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要求、设备基础、设备安装、辅助设备及电气安装、设备辅助管道安装、单机空运转试验、生产线空运转试验、生产线负荷试验、检验与验收规则、标志等。

本标准适用干以竹片、竹篦、木单板、锯制木板为构成单元的竹木复合地板生产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 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4272-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
- GB 5226.1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6576 机床润滑系统
- GB/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- GB/T 13306 标牌
-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- GB/T 18262 人造板机械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18514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
- GB/T 20240 竹地板
- GB 5013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- GB 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- GB 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
- GB 50275 压缩机、风机、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3 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- 3.1.1 生产线全部设备、附属管道、电气装置、自动化仪表、安全消防设施、防静电设施、水、电、汽、气、液压、热力及通风除尘系统等应完整无缺,并符合各自相关标准。
- 3.1.2 生产线验收时技术资料应完整,正确、统一,其中包括:
 - a) 生产线说明书、工艺流程图、工艺布置图、工段安装图、管道布置图、设备基础图及设备明细表;
 - b) 设备总图、电气原理图、液压原理图、气动原理图及通风除尘系统图;
 - c) 水、电、汽、气系统图、照明图、电气布置图;
 - d) 设备供货清单、设备总图、装配图、装箱单,设备使用说明书,合格证明书及随机供应的其他图 纸和技术文件;
 - e) 进口设备还应提供合同文本、设备安装、试车及生产线验收的有关文件。

3.2 设备基础

- 3.2.1 混凝土应达到设计强度,基础表面应平整,无裂缝、蜂窝、麻面等缺陷。
- 3.2.2 基础纵、横中线应与设计中线相符,纵、横中线垂直度允差1000:1。
- 3.2.3 基础承载面标高允差-10 mm~0 mm。
- 3.3 设备安装

3.3.1 安装精度

- 3.3.1.1 剖竹机、截锯、去节隔机、刨铣组合机、剖篾机、铺装机、成型压力机等设备,纵向(车间柱距方向),横向位置允差±5 mm,标高介差±5 mm,水平度介差 1000:0.50。
- 3.3.1.2 框锯机、多片锯、双端铣、砂光机、热压机、淋漆机或辊涂机等设备纵向、横向位置允差±2 mm,标高允差±1 mm,水平度允差 1000:0.10。

3.3.2 安装精度检测基准

3.3.2.1 纵向位置检测基准

压机活动横梁纵向中线,框锯偏心轮轴线,多片锯锯轴轴线,涂胶机第一胶辊轴线,双端铣送料主动链轮中心线,砂光机第一砂架接触辊轴线。

3.3.2.2 横向位置检测基准

压机活动横梁横向中线,多片锯锯轴长度中线,涂胶机胶辊中线,双端铣导轨中线,砂光机砂架接触 辊长度中线。

3.3.2.3 标高检测基准

压机活动横梁下止点第一层压板上平面,多片锯输送带表面,框锯工作台,双端铣送料辊表面,涂胶机涂胶辊表面,砂光机进料辊上表面。

3.3.3 检测方法

3.3.3.1 设备纵、横向位置检测方法

在被测区段首末设备两端设计纵轴线的标杆处,用钢丝拉一直线以重锤张紧,并调至水平1000:1 (全长不应大于20 mm)。用钢板(卷)尺在水平面内,沿钢丝垂直方向测量设备横向基准与钢丝距离为设备横向位置。沿钢丝长度方向测量设备纵向基准为设备纵向位置。每台设备测量点不少于2点(最大范围),以最大差值为测量值。

3.3.3.2 设备标高检测方法

用水平仪或激光准直仪检测。

3.3.3.3 设备水平度检测方法

用框式水准仪、水准仪或激光准直仪检测。

3.4 辅助设备及电气安装

- 3.4.1 空气压缩机、风机、泵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75 的有关规定。
- 3.4.2 电气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50254 的有关规定。
- 3.4.3 自动化仪表的安装应符合 GB 50131 的有关规定。

3.5 设备辅助管道安装

- 3.5.1 管道安装应符合 GB 50235 的有关规定。
- 3.5.2 管道安装应横平竖直,排列合理有序,整齐,安装牢固,便于操作。管道之间、管道与管壁间应有适当间距。
- 3.5.3 管道内壁不得有焊斑、锈斑及油污等异物。
- 3.5.4 水平部分回油管、回水管安装斜度不应小于1000:5,并应向油箱或水箱方向倾斜。
- 3.5.5 所有液压、气动、热力系统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耐压试验,不应有泄漏。
- 3.5.6 除尘及通风管道安装
- 3.5.6.1 水平安装除尘及通风管道,水平度允差1000:3,总偏差应不大于20 mm。

- 3.5.6.2 除尘及通风管道穿出屋面应设防水罩,超过屋面高度 1.5 m 的应设固定装置。
- 3.5.6.3 柔性管道应松紧适当,不得扭曲。
- 3.5.6.4 吸尘管道与设备联接的管口,表面应平整,矩形管口两对角线允差 3 mm,圆形管口圆度允差 2 mm。
- 3.5.6.5 吸尘及通风管道的支架、吊架、托架应牢固,并不应造成管道变形,管道支架应能满足管道热 涨冷缩要求。
- 3.5.6.6 管道弯曲半径应为 $4\sim6$ 倍管径,弯管不应采用直接折弯方法加工。风管三通夹角不应大于 15° 。
- 3.5.6.7 旋风分离器、除尘器安装,应牢固平稳,垂直度允差1000:2。
- 3.5.6.8 除尘实际风速与设计值允差±5%。
- 3.5.7 管道与设备联接
- 3.5.7.1 管道与设备联接,管道对设备不应有附加外力。
- 3.5.7.2 在自由状态下,水、汽、气、油管端面配对法兰盘平行度允差 0.10 mm,法兰孔同轴度允差
- 0.3 mm。风管端面平行度允差 0.20 mm,法兰孔同轴度允差 0.4 mm。

3.6 单机空运转试验

- 3.6.1 单机空运转试验应具备下列条件:
 - a) 设备的润滑油、液压油牌号与注油量应符合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规定;
 - b) 空运转试验前,应将各单机安装和调整好,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;
 - c) 转动部分应灵活可靠,无阻滞和异常声响;
 - d) 现场消防措施、保护接地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;
 - e) 与设备有关的水、电、汽、气、液压、电器仪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:
 - f) 各单机应符合 GB/T 18514 的规定。
- 3.6.2 单机空运转试验应符合以下规定:
 - a) 空运转试验应符合 GB/T 18262 的规定;
 - b) 电气系统应符合 GB 5226.1 的相关规定;
 - c)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/T 3766 的有关规定;
 - d) 气动系统应符合 GB/T 7932 的有关规定;
 - e) 冷却系统应保证冷却充分、可靠,密封无泄漏;
 - f) 润滑系统应符合 GB/T 6576 的有关规定,应有观察供油情况的装置和指示油位的油标,润滑系统应能保证润滑良好;
 - g) 热力系统应具有密封、隔热设施,保温应符合 GB/T 4272-2008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线空运转试验

- 3.7.1 生产线空运转试验应具备下列条件:
 - a) 生产线空运转试验应在单机空运转试验合格后进行,并应有相应的单机空运转试验记录及重 大缺陷消除后的记录;
 - b) 与设备有关的水、电、汽、气、液压、电器仪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;
 - c) 每条生产线均应进行生产线空运转试验。
- 3.7.2 生产线空运转试验应符合以下规定:
 - a) 生产线上安全保护、联锁、互锁系统应灵活可靠;
 - b) 设备运行中应无异常声响;
 - c) 水、汽、气、油及液压等系统应无泄漏,无阻塞,保持畅通。
 - d) 连续空运转时间不应少于8h。

GB/T 26912-2011

3.8 生产线负荷试验

- 3.8.1 生产线负荷试验应具备下列条件:
 - a) 生产线负荷试验应在生产线空运转试验合格后进行,并应有相应的生产线空运转试验记录及 重大缺陷消除后的记录,生产线负荷试验可在用户进行;
 - b) 试验用原料、材料、辅料及工艺参数应符合工艺设计要求。
- 3.8.2 生产线负荷试验应符合以下规定:
 - a) 各工序生产节拍应协调一致,物料流应有序流动,畅通无阻;
 - b) 生产线电气、仪表、联锁、互锁系统、检测装置、警示装置应可靠:
 - c) 除尘系统应密封、无阻塞、无泄漏。
- 3.8.3 生产线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a) 生产线产品质量应达到 GB/T 20240 中的合格品的规定;
 - b) 生产线生产能力达到规定值:
 - c)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;
 - d)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;
 - e) 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;
 - f) 连续无故障时间应不少于 24 h。

4 检验与验收规则

- 4.1 生产线应在用户进行检验,经质量技术监督、劳动、环保和消防等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验收。
- 4.2 生产线应进行下列项目的检验:
 - a) 设备成套完整性及设备安装精度检验;
 - b) 设备、电气、管道、安全防护及通风除尘系统检验;
 - c) 单机空运转试验;
 - d) 生产线空运转试验;
 - e) 生产线负荷试验。
- 4.3 生产线合格判定规则:

本标准 3.8.3 和 4.2 中各个检验与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定生产线为合格。

5 标志

生产线全部设备应在明显位置上固定产品标牌,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规定。